

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申請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記，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。但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，得以書面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。

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是否相同，應就其主體名稱審查；

主體名稱不相同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。

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，縱其主體名稱相同，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。

前項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包括冠詞、縮寫、空格、符號、大小寫及組織種類。

第七條 (刪除)

第八條 出進口廠商依法變更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、中文名稱、組織、代表人、負責人、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者，貿易局得依據公司、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，變更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。

出進口廠商申請英文名稱變更登記，準用第三條之規定。

出進口廠商應於辦妥前項變更登記後，始得繼續經營出進口業務。